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27號

原告 張秉彥
被告 巨航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秉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